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沪外专〔2012〕27号

关于申报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 和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报送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的通知》(外专发〔2012〕127 号)要求，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努力提升教科文卫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国家外国专家局将评审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同时制定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计划。现就本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当年在华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四）“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五）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的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

二、申报材料

1、请参照《关于开展2012年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外专办发〔2012〕51号）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报报告；2013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书；评审演示PPT材料；拟引进外国专家相关附件材料。

对于2012年经国家外国专家局评审立项资助且专家按合同2013年继续来华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用人单位只需上报项目申报书和合同文本，其余附件材料不再需要上报。对于新申报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需按相关要求报送全套申报材料。

2、2013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申报材料包括：2013年度教

科文卫引智项目汇总表；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申报表。

三、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理。项目申报表格中所有信息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做到事实清楚、论据充分、清晰完整。用人单位和各级部门的意见是审批项目的重要依据，请予以充分重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一率不予受理。

2、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分为市重点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两大类。市重点项目是指对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其他重点项目是指以高层次外国专家为核心，围绕重点学科、重点发展领域、重大人才培养计划等开展的引智项目。请申报单位按类别进行申报。

3、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2013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和 2013 年度教科文卫引智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一式两份报送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同时报送 201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执行情况和成果总结。

4、相关表格请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 www.safea.gov.cn 下载。

联系人：冯东辉

地 址：徐汇区高安路 19 号中楼 505 室

邮 编：200031

电 话：24022587

传 真：64717121



主题词：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引智项目 通知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